



認真貫徹執行改進農村財政貿易 管理體制的決定

在我國廣大農村人民公社化以後，引起了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等方面一系列深刻變化，農村財政貿易管理體制如何適應這一新形勢，是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在1958年12月20日聯合公布的“關於適應人民公社化的形勢改進農村財政貿易管理體制的決定”適時地解決了這個問題。這個決定，不僅正確地解決了農村財貿管理體制問題而且對於改進農村財貿工作具有重大的意義。認真貫徹和執行這一決定，對於進一步加強農村財貿工作，促進人民公社生產的發展和人民公社的鞏固必將發揮重大的作用。

改進農村財政貿易管理體制的根本精神，是根據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方針，實行機構下放、計劃統一、財政包干的辦法，也就是實行“兩放、三統、一包”的辦法。所謂兩放，就是放人員、放資產，把國家在农村的財貿部門的人員和資產全部下放到人民公社，由人民公社統一經營管理。下放的這些機構是人民公社的組成部分，受人民公社的統一領導，同時又是國家財貿部門的基層單位，並受上級財貿部門的業務領導。所謂三統，就是統一政策，統一計劃，統一流動資金管理。人民公社必須執行國家的方針政策，服從國家的統一計劃，按照國家的規定管理流動資金。所謂一包，就是包財政任務，把國家在农村中的各項稅收、下放的企业事業收入和地方附加、其他收入等，統一計算，扣除原來由國家開支的行政費和事業費，由公社接收支差額包干上繳。

國家對農村人民公社財政的管理，應當貫徹執行“兩放、三統、一包”的辦法。但是必須指出，“兩放、三統、一包”，是一個不可分割的統一體。全面正確地認識“兩放、三統、一包”，應該是既要“放”，又要“統”，只“放”不“統”，或者只“統”不“放”都是錯誤的。人民公社是以生產為中心的，農工商學兵相結合的社會結構的基層單位，同時又是社會主義政權組織的基層單位，公社既要發展工業，又要發展農林牧副漁各業。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及時建立公社一級財政，不把一定的財政管理權限下放給公社，那麼，公社就難以全面地安排公社的

各項生產建設事業，也會影響到公社因地制宜地處理財務的積極性。但是，在“放”的同時，還必須注意“統”。如果只“放”不“統”，就會使人民公社的財貿工作脫離國家的統一計劃管理，影響整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的正常發展。因此，在农村財政人員、機構和財務管理權限下放給公社以後，人民公社必須嚴格執行國家規定的負擔政策、價格政策和國家在各個時期的財政方針。屬於國家的資財和屬於公社的資財，仍然要劃分清楚；國家下放給公社的商業、糧食、銀行和其他企業的資金，不得挪作他用；國家轉交給公社的流動資金只能用於工農業生產周轉和商品流轉的需要，不得用於基本建設和其他用途。國家對人民公社編報財務計劃的規定，公社必須按照執行，並且要定期向國家編報公社財務收支計劃執行情況報表。只有這樣正確全面地貫徹執行“兩放、三統、一包”的辦法，才能既保證國家財政經濟的統一計劃和統一領導，又能促進公社生產發展和公社的鞏固、提高。

人民公社成立後，國家的鄉鎮財政工作同公社的財務工作合而為一，今後農村財政工作的基礎在人民公社。因此，建立公社一級財政，幫助公社加強財務管理工作，就成為我們財政部門當前一項重要任務。人民公社財務管理工作的基本方針是：全力支持人民公社發展生產，並且在這個基礎上逐步提高社員的生活水平。公社財務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務是：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動員公社內的一切潛力，保證生產高速度發展所需要的資金；貫徹執行國家的財政經濟政策，保證完成上繳國家的財政收入任務；正確地處理積累和消費之間的比例關係，保證公社的生產和生活得到恰當的安排；合理分配各項建設資金，保證資金得到最有效的使用；組織各種財務核算工作，貫徹經濟核算制；保護社內公共財產，反對一切鋪張浪費現象。由此可見，人民公社財務管理工作的任務是相當艱巨的。目前人民公社的情況，正如黨的八屆六中全會“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所指出的：“已經建立起來的農村人民公社，由於成立的時間還很短，絕大多數的公社剛一建立，就忙於秋收、秋

耕、秋种和全民炼钢铁的紧张工作，还没有来得及巩固组织，健全制度，系统地解决由于成立公社而发生的关于生产、分配、生活福利、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摆在我们财政干部面前的迫切任务，就是在党委的领导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健全公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社的财务管理工作，也因为人民公社成立不久，还有少数基层财政干部对人民公社的性质认识不够清楚，还存在着一些糊涂思想。由于思想认识的模糊，个别公社已经出现了开支不记帐，花钱不记帐，领东西不开条子的现象。这种糊涂思想，虽然只在少数基层干部中存在着，而且在一个新事物出现的时候，人们对它的认识一时参差不齐也是难免的；但是，我们也应该在整顿公社财务工作、建立和健全财务制度的同时，注意加强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把这些糊涂思想加以澄清。

帮助人民公社整顿财务工作、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是当前我们财政部门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从1958年12月到1959年4月，用5个月的时间，对人民公社进行一次整社工作。目前各地整社工作已迅速展开，我们要抓紧这个时机，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组织足够力量，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整社运动，并在做好整社的前提下，积极整顿公社财务工作、建立和健全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人民公社的公共财产要进行一次清理，作好下放企业资产的转账工作。下放到公社的企业有多少资产，原来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入公社有多少资产，要作到心中有数，大体摸清公社家底，以便安排生产。在清理资产的基础上，根据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和既有利于促进生产而又简便易行的原则，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以便逐步加强公社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帮助公社建立和健全公社的财务机构，培养训练财务干部。现在不少地方采取短期训练、召开会议或用财务人员辅导网的办法，现教现学，对提高财务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收到不少效果。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仿照进行。

要加强人民公社的经济核算。农村人民公社成立后，有些人认为经济核算不必要了，这种认识也是错误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曾着重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

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也明确指出：“在现阶段，利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货币制度、价值规律等形式，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有利于向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在现时，还只是在国营工业、运输业及其他国营企业和事业方面存在着全民所有制，所以还不是全面的），有利于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逐步地准备条件”。这已经很明确地看到，在人民公社，经济核算不是不必要了，而是需要大大加强。人民公社的经济核算，要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别核算，统一计算盈亏”的原则。公社内部的工业、农业、商业和交通运输等经济部门和经营单位都要分别核算，考核经营成果。核算形式，可以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例如采取纯利上缴，毛利上缴或收支报帐等不同的形式。下放到公社的企业，可仍按原来办法进行核算。总之，经济工作一定要愈作愈细致，不加强经济核算是不行的。

目前各地财政部门正在安排人民公社1959年的财政包干任务。确定包干任务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公社向国家上缴多少；二是要注意公社同公社之间的负担大体平衡。公社收入中上缴国家占多少，这是关系到国家前五亿农民的问题、是有关工农联盟的重大问题，一定要作很好的安排，既要照顾到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需要，又要照顾到公社公共积累的不断扩大和社员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逐步改善。包干的办法，可以按照一定的数额包干；也可以按照公社收入的一定比例包干。但是，不论采取哪一种办法，都必须领导亲自动手，政治挂帅，摸底与算大帐。大帐怎样算，一般说，应以公社1958年财政收入实绩为基数，根据1959年的国家任务，结合公社1959年工农业生产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算出一个大概的金额或比例，采取政治协商的办法，把公社的包干任务确定下来。在确定公社包干任务时，还注意到公社同公社之间负担的大体平衡。原则上富区比穷区多负担一些，经济作物区比粮食作物区多负担一些，工商副业多的地区比工商副业少的地区多负担一些。同时也要照顾到各地区的历史负担情况，增长幅度不宜过大。在安排公社1959年财政包干任务的同时，还要帮助公社从发展多种经营，扩大商品生产，增加公社收入的基础上，积极完成今年第一季度的财政上缴任务。

我们完全相信，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全体财政干部的积极努力，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将会在财政工作中开花结果，使财政工作水平在人民公社化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提高。